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经营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予以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2024 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经营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以防控食品经营安全风险为主线，持续推进落实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质效，着力防范化解食品经营安全隐患，统筹推进守安全与促发展各项任务措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

一、坚持责任压实，夯实工作基础

（一）持续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入贯彻国家市监总局 60 号令精神，督促各地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自查、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提升食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二）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台帐。组织开展全区食品经营单位底数大排查，按食品经营单位主体性质（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经营网络经营者、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总部）、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总部）等类型进行分类，建立健全全区食品经营单位监管工作台帐，

全面掌握全区食品经营单位情况，做到监管工作底数清、情况明。

（三）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按照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工作纳入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考核内容，监督指导各地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工作，督促企业抓好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监管实效

（四）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紧盯批发市场等市场销售源头和农贸市场、商超、社区团购平台和生鲜门店等零售终端，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衔接，综合运用“赣溯源”平台，强化肉类等食用农产品销售信息追溯，督促相关食品经营主体严格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从源头把关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五）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监管。运用“赣溯源”平台实施检查与抽考，推进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推进问题整改、抽考促学、依法查处有效闭环；督促连锁餐饮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压实压紧小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升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依据《南昌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查处餐饮服务单位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违规行为。

（六）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监管。聚焦学校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以校园食品安全排

查整治深化行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为抓手，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用好评议考核、专项督导、行政约谈、“三书一函”等措施，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培训考核，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提升全区校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七）加强现场制售及散装食品监管。以农贸市场为重点规范现制现售经营行为，重点检查相关经营者许可资质、索证索票、标签标识、设施设备、人员操作等是否符合要求。加强散装豆芽、猪血、年糕、卤制品、豆制品等产品监管，重点核查标签标示、进货来源、索证索票等，特别是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是否标识“作坊食品”等信息。

（八）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监管。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通过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进校园、上课堂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学生合理消费，强化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自律，严格查处销售“三无”、过期、来源不明“五毛”食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市场秩序。

（九）加强重点时段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监管。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春秋季节开学、中高考和“两会”等为重点时段；以大宗食品、节令食品、民俗特色食品等为重点产品；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聚焦社会餐饮制作过程

管控不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问题，围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采取措施巩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成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十）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以监督抽检检出3批次及以上样品不合格的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全面检查食品经营单位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等落实情况，督导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包保干部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督促，强化整改落实，严密防控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对涉及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组织开展穿透式核查，剖析研判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十一）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严格落实总局和省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有关部署，以中心城区、乡镇集市、人口密集居住地及旅游景区、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旅游团队用餐等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督促指导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要求，及时依法纠正、惩戒、查处食品经营过程中的食品浪费行为。

（十二）持续抓好“禁捕退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督促各地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农（批）贸市场、商超、餐饮服务单位等涉渔场所（主体）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以“长江野

生鱼”、“鄱阳湖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进行营销、加工制作非法渔获物的有关违法行为。积极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取得实效。

（十三）强化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事前审查提前介入，事中监管现场督查，跟踪指导强化应急”，按照分级标准、责任分工、监督要求、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实施细则，对承办重大活动的接待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和检查，强化风险防范，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加强食品快检。以接待单位人员健康情况、菜谱审查、原材料采购和储藏、食品加工切配和烹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饮食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为重点，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重大活动保障“零事故”

三、坚持提质增效，强化能力提升

（十四）强化案件查办。以食品经营连锁总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校园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或场所等为重点对象，围绕未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违法违规经营、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办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违法案件，为各地执法办案提供指导，提升食品经营领域执法办案能力。

（十五）强化舆情处置。及时稳妥组织开展食品经营领域舆情及突发事件核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着力提升监管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六）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食品经营监管业务培训。针对在监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沟通指导，着力提升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

（十七）强化调查研究。根据群众反映、投诉举报等情况或线索，结合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实际，及时开展调查研究、风险会商，并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提出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